

2023 年度环卫中心道路除尘保洁 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W-YWB-除尘保洁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1.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它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十二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一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降尘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门头沟区城市主干道路开展降尘作业，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洁净度，以下简称“作业”。

13、“空气重污染道路降尘应急作业”是指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在接到预警通知时，按照要求启动道路吸尘应急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作业道路每日增加1次机械吸尘作业。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服务期共 12 个月。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面积详见附件 1。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为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提升门头沟区城市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效率和质量，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门头沟区城市主干道路开展降尘作业，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在门头沟区主干道路开展机械化降尘作业，与已经开展的清扫保洁作业工艺不重合，清扫保洁作业仍由门头沟区环卫中心负责。主辅路每日增加机械吸尘作业。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

第二款 严格控制车速。作业车速不高于8公里 / 小时。

第三款 空气重污染道路降尘应急作业。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在接到预警通知时，按照要求启动道路吸尘应急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作业道路每日增加1次机械吸尘作业。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以市级尘土残存量考核为标准，根据市里通报评分或生态涵养区内的排名进行考核。

第二款 道路尘土残存量得分：一级路10克及以下为满分，70克及以上为0， $(70 - \text{检测值}) / (70 - 10) \times 100 = \text{最终得分}$ ；二级路：15克及以下满分，70及以上0分， $(70 - \text{检测值}) / (70 - 15) \times 100 = \text{最终得分}$ 。

对主干道路尘土残存量每月进行检测，本月道路尘土残存量得分为本月道路尘土残存量得分平均值。

第三款 考核达标：道路尘土残存量最终得分为95分及以上或生态涵养区内排名前三。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1899034.4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第二款 支付方式

采购人2023年分两次支付给中标人实付金额的90%，其中上半年（5月）支付一次实付金额（以扣款考核结果为准）的45%，下半年（9月）支付一次实付金额（以扣款考核结果为准）的45%。剩余实付金额的10%于次年结算。

实付资金：

- 1、考核达标：费用100%支付；
- 2、考核不达标：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当月费用50%；第三次扣除当月费用100%，解除合同。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 3、如遇特殊情况剩余待实付金额不足应扣除费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流程上交应扣除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因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签，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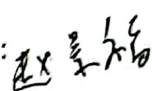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乙方(盖章):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
号楼20层20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69843333

电 话: 010-69803506

邮 编: 102300

邮 编: 1023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
技支行

开户账号: 020000202900114252

开户账号: 77110122000098483

签约时间: 2023年 1 月 3 日

签约时间: 2023年 1 月 3 日



附件1: 作业范围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名称	名称		
1	门头沟路	河滩地区城子大街 (新桥大街)	圈门 370 总站	二级	4200
2	大峪二小路	中门寺街(增峪路)	黑山大街	二级	487.2
3	新桥大街	门头沟路	双峪路	一级	1200
4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双峪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一级	1800
5	双峪路	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一级	1200
6	大峪南路	新桥大街	黑山大街	一级	700
7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观景台停车场	黑山大街	二级	1430
8	增产路	中门寺街(增峪路)	门头沟路	二级	862
9	中门寺街(增峪路)	门头沟路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二级	1065
10	黑山大街	大峪南路	增产路	二级	800
11	河滩路(门头沟路)	河滩地区城子大街 (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一级	700
12	黑山西街	大峪二小路	大峪中路	二级	147.2
13	石担路(滨河路)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葡山路(体北路)	一级	4500
14	高家园路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大峪南路	二级	1366
15	大峪中路	大峪二小路	新桥大街	二级	1155.4
16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门头沟路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一级	1800
17	桥东街	石担路(滨河路)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二级	660
18	黑山东街	大峪南路	大峪后街	二级	364.4
19	水厂北路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550
20	城子东街北路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392
21	城子东街南路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470
22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二级	2700
23	三温路(水闸北路)	水闸路(石担路联	铁路一号铁桥下	二级	900



		络线)			
24	石担路(石龙北路)	葡山路(体北路)	G108 辅线	一级	3300
25	石龙西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热电厂排灰场	二级	2060
26	冯石环线	石担路(石龙北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二级	3594
27	西苑路	108 国道卧龙岗立交	峪中路(西苑路)	二级	4883
28	景观大道(河堤路)	彩虹桥	侯庄子喜玛裕	二级	7250
29	G108 辅线	石担路(石龙北路)	卧龙岗立交	二级	2120
30	石龙南路(G108 辅线)	G108 辅线	苛笏坨立交	一级	1316
31	黑山大街二	门头沟路南路	福康路北侧	二级	318
32	桥西街	黑水河北侧桥头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二级	600
33	上林北路	22 号楼垃圾清理站东侧	现状楼西侧砖砌挡墙	二级	750
34	上林路	20 号楼西侧桥梁位置	7 号楼东北侧新建中门寺桥	二级	597
35	上林南路	站西侧与上林路交界处	龙泉路	二级	173.5
36	龙泉路	27 号楼西北角	上林路	二级	1262
37	上园路北延	葡山路(体北路)	未建无名路	二级	1037.2
38	华园路北延	葡山路(体北路)	雅安路	二级	870.1
39	雅安路西延(冯雅路)	石龙西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二级	1100
40	何各庄中街	莲石路西延	石龙西路	二级	1100
41	永安路(莲石湖西路西延)	石担路(石龙北路)	冯石环线	二级	480
42	绿溪北环路	花谷二街	京潭中路	二级	1062
43	花谷一街	绿溪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477
44	花谷三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东一路	二级	304
45	花谷四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300
46	烟树街	京潭中路	京潭西路	二级	171
47	京潭东二路	绿溪北环路	花谷三街	二级	699
48	京潭东一路	绿溪北环路	绿溪南环路	二级	845
49	京潭西路	云影东街	锦屏南街	二级	662
50	桃花溪东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800
51	桃花溪西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600
52	金安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区界	一级	3399



53	雅安路西延西	雅安路西延(冯雅路)	何各庄一街跨线桥	二级	374.7
54	冯雅路	雅安路西延(冯雅路)	冯石环线	二级	248.6
55	美安路西延	石担路	冯石环线	二级	544
56	何各庄西街	雅安路西延	泰安路西延	二级	363.2
57	何各庄东街	雅安路西延	莲石湖西路西延	二级	752.2
58	冯村中街(万佛堂沟北街)	冯石环线	石龙西路	二级	437.6
59	冯村路	雅安路西延	万佛堂沟北街	二级	298.5
60	城子中路(黑山大街北延)	黑山大街	新桥大街	二级	1510
61	新桥西街	增产路	新桥大街	二级	440
62	蓝龙路	城子东街北路	石担路(滨河路)	二级	274
63	华中心中路	新桥西街	门头沟路	二级	300
64	新城大街	G108 辅线	葡山路	一级	3929
65	高家园一路	高家园东街	高家园路	二级	315
66	高家园二路	高家园东街	高家园路	二级	268
67	高家园东街(北)	育园路	高家园一路	二级	180
68	西山环路	高家园路	高家园路	二级	1105.3
69	永新西街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二级	269.4
70	高家园东街(南)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二级	217.5

作业长度：一级道路:23844m；二级道路:59562m。

作业面积：250218 m²。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Tianx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北京京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环卫中心道路除尘保洁运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11010922210200002672-XM001/TXJ-010-20220404)公开招标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1,899,034.44元(人民币: 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7 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

电话: 010-58446088

传真: 010-58815030

Email: txjgjzb@163.com

